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艷秋
電話：02-7736-6311
電子信箱：cherry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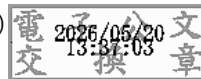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0049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含附件) (A09000000E_115004903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1條、第16條、第25條之2、第27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36條、第51條、第56條之8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107B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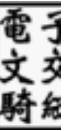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蕭玉青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shiau06@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1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4000913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1條、第16條、第25條之2、第27條、第29條、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4條之1、第36條、第51條、第56條之8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7條、第22條、第29條、第32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



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
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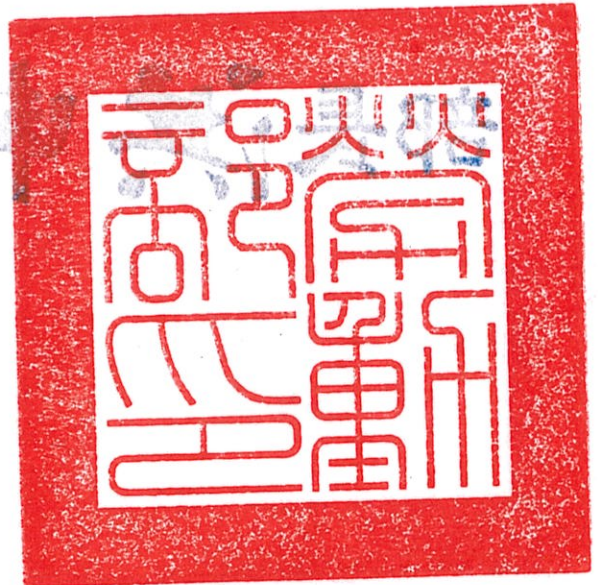
訂



線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107號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八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人員之一者，得納入所定「國內勞工」、「本國看護工」、「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及「本國勞工」之人數計算：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
- 三、前二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另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勞職外字第○九四○○四一一八七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洪申翰

